

平南百伦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6年7月14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平南百伦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环西路明秀城（地理坐标：110度22分30.831秒，23度33分27.902秒），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明秀城大门右侧第2栋至第5栋1-7层房屋）进行装修，本项目总用地约500m²，总建筑面积约4000m²，规划设置20张床位，日门诊接待人数400人次，医技人员共20人。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南百伦医院项目于2025年5月27日在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450821-04-05-185830。2025年6月，委托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平南百伦医

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5年7月28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5〕107号文件《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百伦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已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6%。

（4）验收范围

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明秀城大门右侧第2栋至第5栋1-7层房屋）进行装修，本项目总用地约500m²，总建筑面积约4000m²，规划设置20张床位，日门诊接待人数400人次，医技人员共20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除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备间、发电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的位置作调整，生产设施和原辅料数量发生变化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实测可知，医疗废水各污染因子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最终进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

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机构污水集中收集，经预处理“二级处理（好氧厌氧生物法）+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平南县污水管网，由污水管网汇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管道引风机引至屋顶，经紫外线消毒后，由30m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因废气排放口结构不符合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不对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仅监测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臭气。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场界东面、南面、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明秀城小区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医疗废物、废药物和药品，暂存医疗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由于医院运营时间较短，目前尚未产生）；废紫外线灯管定期更换，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医院内暂存（由于医院运营时间较短，目前尚未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医疗机构污水集中收集，经预处理“二级处理（好氧厌氧生物法）+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平南县污水管网，由污水管网汇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7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2021年12月20日）“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仅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故无需开展进口监测，故本次验收仅对排放口监测。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出口，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个数排放浓

度最大均值分别为 33mg/L、8.1mg/L、16mg/L、0.06mg/L、 2.0×10^3 个/L，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无标准限值，仅作参考。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好氧厌氧生物法）+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管道引风机引至屋顶，经紫外线消毒后，由 30m 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因废气排放口结构不符合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不对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仅监测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臭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分别为 0.07mg/m^3 、 0.011mg/m^3 、 <10 ，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场界东面、南面、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明秀城小区昼夜间噪声

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场界东面、南面、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1dB(A)、49dB(A)、54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5dB(A)、44dB(A)、48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明秀城小区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5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经调查，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为 100%，没有固废排放。经调查，医疗废物、废药物和药品，暂存医疗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由于医院运营时间较短，目前尚未产生）；废紫外线灯管定期更换，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医院内暂存（由于医院运营时间较短，目前尚未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个数排放浓度最大均值，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无标准限值，仅

作参考。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场界东面、南面、北面昼夜噪声监测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明秀城小区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平南百伦医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平南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平南百伦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联系电话
陈桂朝	平南百伦医院 有限公司	医院负责人、 院长	陈桂朝	18897589188
王平	平南百伦医院 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王平	15878580116
杨春平	平南百伦医院 有限公司	医保科负责人	杨春平	18877058208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 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刘洋	15878032970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 境监测有限公 司	监测单位代表	梁伟	19977574094
刘尚志	贵港市环境 保护行业协 会	高工	刘尚志	18577507383